



HONG KONG PROFESSIONALS AND SENIOR EXECUTIVES ASSOCIATION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香港交易所主席  
周松崗太平紳士 鈞鑒：

就「《定位香港為國際首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  
研究報告」之意見書

知悉 貴所現正就「有關不同股票權架構」進行市場諮詢，本會早前就金融發展局發表之《定位香港為國際首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研究報告進行討論，其中亦有討論有關不同股票權架構的概念，並提出一些意見。

現謹附上有關意見書，供閣下參閱。

敬頌  
鈞祺！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會長 盧偉國 敬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意見書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  
**就「《定位香港為國際首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研究報告」**  
**之意見書**  
**2014年9月**

對於金融發展局發表之《定位香港為國際首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的研究報告，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非常關注，贊同金融發展局就吸引更多海外公司來港上市集資進行相關研究及提出建議，供業界及公眾討論，以完善香港金融基礎設施、優化上市程序，把握未來的新機遇。本會就研究報告的一些建議經過深入討論後，現就相關建議提出以下意見。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的意見：**

**1. 分設不同市場類別 應借鑑創業版的經驗及評估影響**

不同的金融市場具有其獨特的背景及發展狀況，任何重大變動若未能切合市場環境及需要將難以成功。倫敦因應不同類型投資者及市場需要發展出三個不同種類的主板市場，再加上其他三個不同的交易場所（Alternative Investment Market, Professional Securities Market, Specialist Fund Market），而香港股票市場先有主版，再在網際網絡興起之1999年推出仿效美國經驗設計的創業版，目標是為有增長潛力的新興企業提供融資方法，但創業版交易其後卻陷入低迷，相關經驗值得深入探討。

本會建議在考慮香港應否分設不同市場類別或成為特定行業上市樞紐時，應借鑑創業版的經驗，並評估相關重大改變對未來的資金流動及投資者保障的影響，避免讓香港股票市場過於複雜化，形成不同市場之間切割加深，反而影響股票市場整體的流動性，也會加重監管機構的工作負擔。

本會亦認同香港須全面檢討及優化金融基礎設施，以助吸



引大企業來港上市集資。而日後必須考慮如何協助中小型企業來港上市，甚至如何扶持中小型企業茁壯成長，繼而晉身成為大型企業。

另外，在海外或內地企業來港上市前，香港有關機構必須作出充分的準備、教育、調研、引入策略性投資者等，並與當地政府合作，尤其是在盡職審查方面，當地政府的協助或介入有助增加透明度（如當地稅收、企業班子的背景等），以便降低上市企業日後出現問題的機會。

## 2. 法律架構多元化 未必適合香港的實際情況

對於「同股同權」的原則，香港社會對此非常關注及堅持，本會亦認同「同股同權」的原則能確保投資者的利益受到保障，維持投資者及企業對香港的信心。

由於香港與美國的市場及環境不同，尤其美國的法律訴訟制度與香港有明顯差別，若香港仿效美國容許公司以不同法律架構上市，配合股權及管理形式的革新，或會對企業管治有負面影響，一旦出現金融危機等問題，將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及地位，並打擊投資者的信心，對香港而言是得不償失。本會認為現階段香港不宜為吸引更多海外公司來港上市集資，倉促決定採用法律架構多元化的建議措施。

## 3. 加強與內地合作 制定切合香港實際環境的金融發展策略

為提升香港金融市場的長遠競爭能力，本會認為香港應掌握內地與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經貿合作關係，加強與內地的溝通與合作，把握內地與其他國家的經貿合作機遇，以及內地發展新興及具潛力行業的機會，調整香港金融發展策略及安排，採取適合香港實際環境的金融發展方向，才有助持續吸引更多海外及內地企業及投資者來港。

本會認為香港如何落實相關發展策略及安排非常重要，



建議由金融界相關組織、專業團體或金融發展局牽頭，定期舉辦互訪交流活動，往內地東北、西北、中部、西部及西南等地區及省市考察及訪問，實地了解當地企業及金融服務的需要和前瞻，從下而上了解內地的發展機遇和提供意見予特區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參考，相信更能針對性及切實地協處理問題，以及更有效地制訂香港的金融政策和相關措施。

事實上，香港的金融經濟發展除了須配合中央政府的金融及相關政策外(由上而下)，如何協助全國省市的金融和經濟發展頗為重要，而各省市的發展階段及情況皆不同，因此從下而上深入了解及溝通極為關鍵，香港現正擔任其中一位主要執行者角色，必須確立完善的機制，協助本港相關人士深入了解內地，才可事半功倍。

#### 結語：

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是長年累月努力建立的成果，擁有一套行之有效的運作及監管制度，透過不斷完善相關措施以達致互相制約與平衡，成為香港獨特的競爭優勢。專資會同意金融發展局就香港成為國際首選的首次公開招股中心提出改善建議，例如在保障公眾投資者利益的同時保障發行人的機密資料，本會認為就保障發行人的機密可進一步研究延後公開的安排；並同意全面檢討及優化金融基礎設施等，然而一些較重大的措施改變則必須經過慎重研究，確保其切合香港金融發展的需要及實際環境。而香港未來應繼續加強與內地的交流及合作，制定切合香港金融發展策略及安排，以確保香港能持續發展，鞏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